

編號：102

燭之武¹退秦師²

左傳

晉侯³秦伯⁴圍鄭⁵，以其無禮於晉⁶，且貳於楚⁷也。晉軍函陵⁸，秦軍汜⁹南。

佚之狐¹⁰言於鄭伯¹¹曰：「國危矣！若使燭之武見秦君¹²，師必退。」公從¹³之。辭¹⁴曰：「臣之壯¹⁵也，猶不如人，今老矣，無能為也已。」公曰：「吾不能早用子，今急而求子，是寡人之過也。然鄭亡，子亦有不利焉。」許之。夜縋¹⁶而出。

見秦伯曰：「秦、晉圍鄭，鄭既知亡矣。若亡鄭而有益於君，敢以煩執事¹⁷；越國以鄙遠¹⁸，君知其難也，焉用亡鄭以陪鄰¹⁹？鄰之厚，君之薄也。若舍鄭以為東道主²⁰，行李²¹之往來，共其乏困²²，君亦無所害。且君嘗為晉君²³賜²⁴矣，許君焦、瑕²⁵，朝濟而夕設版²⁶焉，君之所知也。夫晉何厭²⁷之有？既東封鄭²⁸，又欲肆其西封²⁹，若不闕秦³⁰，將焉³¹取之？闕秦以利晉，唯君圖之！」

秦伯說³²。與鄭人盟。使杞子、逢孫、楊孫³³戍³⁴之，乃還。

子犯³⁵請擊之。公曰：「不可！微夫人之力不及此³⁶。因人之力而敝³⁷之，不仁；失其所與³⁸，不知³⁹；以亂易整⁴⁰，不武。吾其還也。」亦去⁴¹之。

一、作者簡介

本文節錄《左傳·僖公三十年》。《左傳》全名是《春秋左氏傳》（或稱《左氏春秋》），與《春秋公羊傳》和《春秋穀梁傳》合稱《春秋三傳》；皆闡明《春秋》經義。《春秋》，孔子所作。因當時「上無明君，下不得任用」；於是自衛返魯，據魯史《春秋》，將魯隱公元年（公元前 722）至魯哀公十四年（公元前 481）間二百四十二年之史事，記錄整理。藉着記述史實，

褒貶人事，以正王道，綱紀人倫；所謂「垂空文以斷禮義」也。

《春秋》微言大義，故傳之者眾。漢初，傳《春秋》者五家：鄒氏、夾氏、左氏、公羊、穀梁。惟鄒氏無師，夾氏無書，只餘三家。即由子夏授與齊人公羊高之《春秋公羊傳》、授與魯人穀梁赤之《春秋穀梁傳》。口耳相傳，成書漢初，因書之以隸，故稱「今文」。漢文帝時，立《公羊春秋》為學官。宣帝時，《穀梁春秋》亦得為學官。魯人左丘明傳《左氏傳》。漢景帝時，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壁中書，中有《左氏春秋》，皆作篆文，蓋未經秦火，故稱「古文」。由於後出，當時未立為學官。至平帝始立。經劉歆、穎容、賈逵、服虔整理疏解。東漢以後，《左傳》大行，著述蠡起。有賈逵《春秋左氏長經》、《春秋左氏解詁》、服虔《春秋左氏傳解》、穎容《春秋左氏條例》、謝該《謝氏釋》，粲然可采。至於晉世，杜預有《春秋經傳集解》及《春秋釋例》，睥睨一代。南北朝時，服注行於河北，江左偏崇杜注。唐疏九經，孔穎達《正義》，專用杜注，漢學遂亡。

二、背景資料

《春秋·僖公三十年》經曰：「晉人秦人圍鄭。」《公》、《穀》無傳，獨《左傳》有記。此事於《國語》與《史記·晉鄭世家》均有記載，詳略與《左傳》不同。

「燭之武退秦師」六字，非《春秋》經文或《左傳》文字。題目出自後世文章選本，如《古文評註》者。題目製作，是從《傳》中「若使燭之武見秦君，師必退」一句而來。然製題之意，卻與經傳大相逕庭。《經》意在鋪陳晉文公之霸業，《古文評註》則在標榜燭之武之說辭。

三、注釋

1. 燭之武：鄭國大夫。燭：邑名。即今河南省新鄭縣西南。燭之為姓，蓋有二說。一以采邑為氏。一指所居之地。二說未知孰是，姑並存。
2. 秦師：秦國軍隊。師：周代軍隊編制。杜預《春秋釋例》曰：「周禮，萬二千五百人為軍，二千五百人為師，五百人為旅。」又曰：「《春秋》不書軍旅，壹皆曰師，從眾辭。」故曰秦師。
3. 晉侯：晉文公重耳（公元前 666 – 公元前 628）。晉獻公與狐姬之子。魯僖公四年，因驪姬之讒，逃亡在外，歷十九年。魯僖公二十四年，得秦穆公之助，返晉為君。魯僖公三十二年，卒。在位八年。
4. 秦伯：秦穆公任好（公元前 651 – 公元前 621）。宣公之子，成公之弟。魯僖公元年，立；魯文公六年，卒。在位三十九年。
5. 鄭：指鄭國都城新鄭。即今河南省新鄭市。
6. 以其無禮於晉：以：因也。晉：指晉文公。事在《左傳·僖公二十三年》，重耳流亡國外期間，經過鄭國，鄭文公不加禮待。

7. 貳於楚：貳：二心。此事指鄭背晉從楚。《史記·鄭世家第十二》：「（鄭文公）十一年，助楚擊晉。……四十三年，晉文公與秦穆公共圍鄭，討其助楚攻晉。」城濮之戰，事見《左傳·僖公二十八年》。
8. 晉軍函陵：軍：駐紮，駐軍，作動詞用。函陵：古地名。在今河南省新鄭市北十三里。洪亮吉《春秋左傳詁》云：「其地狹長如土術，且旋轉屈曲，若行書篋中。」
9. 汜：《水經注》所謂東汜也。即今河南省中牟縣南。汜水早已湮涸。今中牟縣距鄭州市約四十里。
10. 佚之狐：鄭大夫，佚狐。「之」為音節助詞。
11. 鄭伯：鄭文公姬踧（公元前 672 – 公元前 628）。在位四十五年。
12. 秦君：指秦穆公。
13. 從：聽從，接受。
14. 辭：推卻，推辭。此句主語為燭之武。
15. 壯：壯年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「人生十年曰幼學；二十曰弱冠；三十曰壯，有室。」此處泛指。
16. 絀：以繩繫之，懸城而下。㊦[墜]，[zeoi6]；㊧[zhui]。
17. 敢以煩執事：敢：對話中表示冒昧的謙辭。執事：執掌事務的官吏，此處指秦伯的將士。
18. 鄙遠：鄙：邊境。遠：指邊遠之鄭國。鄙遠：使遠地之鄭國為其邊境的城邑。
19. 焉用亡鄭以陪鄰：焉：疑問詞，豈也。㊦[煙]，[jin1]；㊧[yān]。陪：同「倍」，增益也。鄰：鄰國，指晉國。亡鄭陪鄰，意指亡鄭之後，秦國難以越境而有之；則鄭之亡，只為晉國增益其土地耳。晉，秦之鄰國也。故曰，秦國何以把鄭國滅亡，而令晉國得益呢？
20. 舍鄭以為東道主：舍：有兩讀兩解。一，㊦[瀉]，[se3]；㊧[shè]。安置也。意謂安排鄭國作為秦國之東道主。二，通「捨」，捨棄也。意謂放棄侵佔鄭國之意，使鄭國成為秦國之東道主。二說皆通。東道主：東邊道上之主人家。秦有事於諸侯，須向東行。每須穿越鄭國國境。鄭可任招待之責，為秦東道上之主人。
21. 行李：李：通「理」，吏也。行李：行人之官。夏商舊禮，即以李官掌邦交之禮。周變其禮，而以大小行人掌之；專責出使各國，擔任赴告、執訊等職務。
22. 共其乏困：共：即「供」，提供也。乏：欠缺也。困：疲憊也。意謂鄭國可為秦國使者提供館舍和所缺乏的物資。
23. 晉君：指晉惠公夷吾（？ – 公元前 637）。晉獻公之子，恭太子申生，晉文公重耳之弟。魯僖公九年，立；魯僖公二十三年，卒。在位十五年。
24. 賜：欺謾也。《方言》曰：「賜施，欺謾之語也。」下文「朝濟而夕設版」，即是欺謾之實。賜，或解作恩賜、恩惠，指秦穆公曾幫助晉惠公回國當國君之事。
25. 焦、瑕：杜預注：「晉河外五城之二邑。」概指與秦之五城。

26. 朝濟而夕設版：濟：濟河，渡水，指返國。版：版築，指防禦工程。朝夕：言其速耳。魯僖公九年九月，晉獻公卒。晉公子夷吾以河外列城五重賂秦伯以求入，置之。翌年四月，立為晉惠公。既而不與。晉之五城，終亦無與秦也。
27. 厭：通「饜」，滿足。
28. 東封鄭：封：疆界也。東封鄭，滅鄭之後，以鄭地為其東方之疆界，意即侵佔鄭國。封：作動詞用。
29. 肆其西封：肆：放縱、伸展也。杜預注：「肆，申也。」西封：西邊疆界。謂晉必欲伸展擴張其西方之疆土。
30. 闕秦：闕：削小也。闕秦：削秦國之地。
31. 焉：怎也，如何。
32. 說：同「悅」。
33. 杞子、逢孫、楊孫：杜預注：「三子，秦大夫。」
34. 戍：守也。掌管守城防務。《左傳·僖公三十二年》：「杞子自鄭使告于秦，曰：『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。』」即其明證。
35. 子犯：狐偃（？ - 公元前 629），又稱子犯、舅犯、臼犯、咎犯、舅氏、偃氏等，狐突之子，狐毛之弟。狐突之女嫁晉獻公，而生重耳。重耳在外十九年，狐氏兄弟，一直追隨，倚為重臣。後拜晉卿，官至上軍佐。
36. 微夫人之力不及此：微：通「無」，沒有。夫：此也。㊟[扶]，[fu4]；㊟[fú]。夫人：指秦穆公。
37. 敝：一作「弊」，衰敝也。
38. 與：與國。相與親善友好的國家，指秦國。
39. 知：同「智」。
40. 以亂易整：亂：衝突、分裂。易：變改也。整：一致、團結。
41. 去：離開。《說文解字》曰：「去，人相違也。」段玉裁注曰：「違，離也。」

四、賞析重點

本文的學習重點，在燭之武的說辭，學習燭之武的游說技巧。在決定說辭之前，先要估量政治形勢、評估各方的實力、了解大家的利益立場。判斷準確，才會水到渠成。

甲、掌握形勢

秦晉圍鄭，事在魯僖公三十年（公元前 626），距鄭亡仍有 251 年。當時鄭國的根基仍厚，秦晉並無亡鄭之力。秦晉圍鄭，各有原因，各自盤算。燭之武能夠掌握形勢，作出準確的判斷。

1. 政治形勢

秦晉圍鄭的背後目的，只是晉文公與鄭文公之間的恩怨。其一，魯僖公二十三年（公元前 633），晉公子重耳（即晉文公）過鄭。鄭文公不以禮待之。鄭大夫叔詹並勸鄭文公殺重耳。是以晉文公圍鄭，欲得叔詹而殺之，再羞辱鄭文公以洩忿。這是表面理由。其二，鄭文公之子子蘭，投靠晉文公。晉欲入鄭，立子蘭，為晉在鄭設一傀儡政權。這才是晉文公伐鄭的真正目的。至於秦鄭之間，並無嫌隙。秦軍伐鄭，只是從中賺取政治利益而已。秦人並無必戰之決心。

2. 軍事形勢

自晉文公在魯僖公二十四年（公元前 632）回國，即有連場戰事：僖公二十五年（公元前 631），秦晉伐郟。晉圍原。僖公二十八年（公元前 628），晉楚城濮之戰。僖公三十年（公元前 626），秦晉圍鄭。晉軍連年用兵在外，師老欲歸，無必戰之勇氣。

既然，秦晉並無必戰之心，鄭國亦無亡國之險，只有國君受辱之虞。晉國已無商議之餘地，只有秦國才有談判的空間。這就是所謂「燭之武見秦君，師必退」的原因了。

乙、談判策略

燭之武的談判目的，是拆散秦晉的軍事結盟。因為主要敵人是晉而非秦，秦鄭並無必戰的必要；只要秦軍撤退，晉軍之圍可解。秦穆公的目的，只有利益。所以針對的，是秦穆公的利益。因此，燭之武見秦穆公，都是開列一堆利益條件。

1. 利益輸送

燭之武向秦人提供的利益：第一，鄭為秦的東道主。鄭國為秦國使者提供館舍和所缺乏的物資。這只是表面的利益。第二，留派秦國三大夫：杞子、逢孫、楊孫，戍守鄭國的北門。這才是秦穆公希望得到的實際政治利益。因為鄭國的軍事虛實，可以完全掌握。不費一兵一卒，就達到目的，秦穆公哪有不肯退兵之理。燭之武完全掌握了秦穆公的心理狀態。

2. 挑撥離間

為了打擊秦晉兩國關係，燭之武盡說晉人的不是，以作挑撥離間。不惜偷換概念，詆毀晉國。例如魯僖公九年（公元前 647），晉獻公卒。晉公子夷吾以河外列城五重賂秦伯以求入，置之。翌年四月，立為晉惠公。既而不與。所謂「朝濟夕設版」事，係晉惠公之事，與晉文公無關。且是二十年前往事。可見燭之武為了破解秦晉聯盟，可謂不遺餘力了。

燭之武的說辭，已開啟戰國游士的論辯端倪，只求目的，不擇手段的態度。燭之武的目的，是使鄭文公免受晉文公的屈辱；目標是使秦穆公退兵，拆散秦晉的軍事聯盟。所以，甚至不惜放棄主權利益，來換取秦穆公的退兵。果然，秦穆公退兵了，叔詹的生命保住了，鄭文公的尊嚴留住了，眼前的問題解決了。但是，這眼前的問題解決，是用長遠的利益交換過來；引致三年之後的秦人襲鄭。至於秦人撤退，何以晉文公不單獨攻鄭？並不是晉文公所謂「以亂易整不武」的冠冕堂皇說話，而是鄭人立子蘭為太子。晉文公目的已達，當然又退兵了。秦晉不費兵卒，而得所求的政治利益，就是此圍得解的真正原因。事情本末，《左傳》散記於事件前後。